

(11  
|  
2)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單  
位  
預  
算  
案

11-2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單 位 預 算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編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3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7~39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0~56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57~66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7~76
5. 第一預備金.....	7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8~7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0~8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2~83
(六)人事費分析表.....	8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6~8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0~9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2~10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10~11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21~123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24~12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6~12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8~129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30~14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2~173



# 總 說 明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佈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與規定。

##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學前教育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藝術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校衛生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一)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職掌：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 2. 高級中學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3. 所轄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 4.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 5. 高級中學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 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推動及督導。
- 7.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8.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學生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9.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10. 其他有關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教育事項。

(二)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職掌：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 2.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3.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 4.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及推動。
- 5.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階段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7.學前教育機構設施與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 8.其他有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事項。

(三)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職掌：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及學校藝術教育之規劃。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與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9.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及學校藝術教育事項。

(四)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與校園安全防護、學校衛生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中心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防護、防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校外生活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與設備、器材購置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本署、各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人事事務管理之推動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衛生制度、健康促進之規劃、督導及經費補助。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傳染病、慢性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學校午餐、校園餐飲營養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校園安全及學校衛生事項。

(五)秘書室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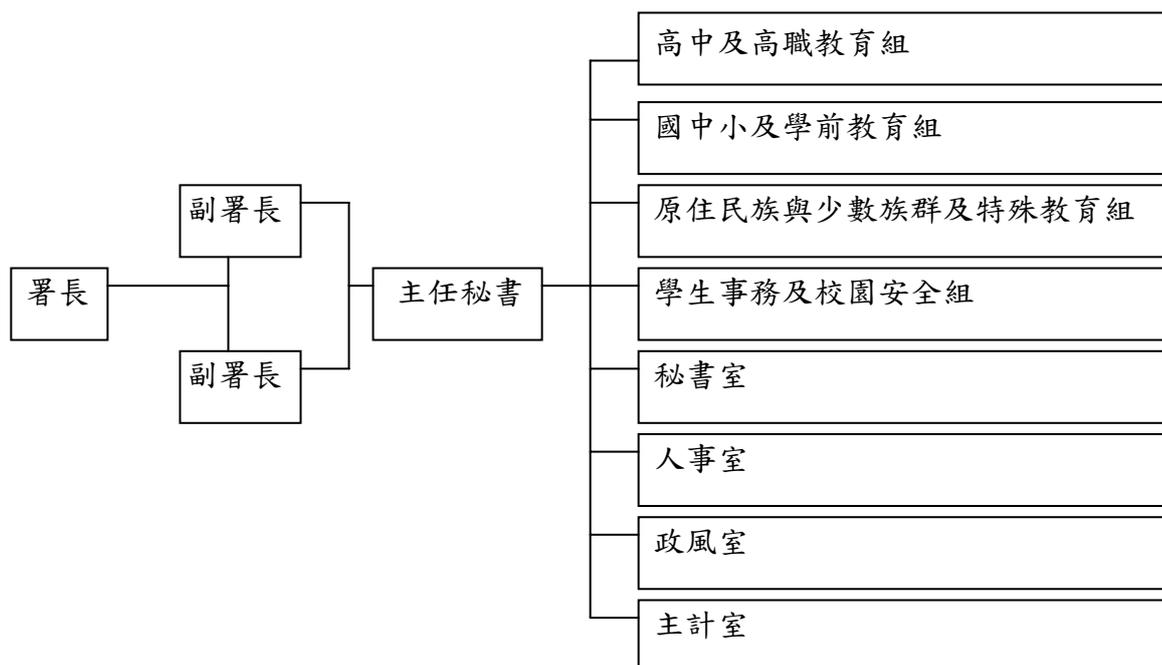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六)人事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人事事項。

(七)政風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政風事項。

(八)主計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7	0	19	6	8	1	12	204

#### 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同時符應社會變遷、國際情勢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1. 推動優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回應社會期待與需求

- (1) 行政院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乃本於多元入學精神。
- (3) 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建構「自發」、「互動」、「共好」3 項基本理念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
-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係秉持「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辦理。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強調扶助弱勢、珍惜精英、重視多數。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方案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促進學校普遍優質發展

(1)賡續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2)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3)實施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

(4)辦理第二期程(自100至104年期間)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優質認證。

2. 強化技職教育，培育優質技術人力

(1)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2)辦理第二期技職再造重要策略。

3. 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4. 推動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5. 充實輔導人力，落實輔導工作

(1)輔導中輟學生。

(2)充實輔導人力。

(3)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作業。

6.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規劃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2. 建置「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整合平臺」，使政府資源能有效分配不重置

3.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4.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5.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6. 推動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1	統計數據	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77%
二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1	統計數據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人數÷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 5 歲幼兒之人數×100%	95.6%
	2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學年度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數÷當學年度參與基礎評鑑總園數×100%	70%
	3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480 人
	4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4	統計數據	(經認證為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100%	83%
	5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補助進行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校舍數	229 棟
三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1	統計數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100%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服務人次	35,0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65%	102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核定總招生名額 295,900 名，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00,184 名，比率達 67.65%。
二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95%	102 學年度全體滿 5 足歲幼兒人數為 20 萬 6,957 人、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為 19 萬 4,005 人，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為 93.74%。102 年度國教署執行成果為一、102 年度就學補助計核定 22 縣市，整體受益人約 19 萬餘人，補助經費約 68 億元。二、102 年度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增置人力計核定 19 縣市 46 名。三、102 年 3 月 11 日及 26 日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說明會，培訓人員約 225 人。四、102 年度屏東縣 5 家部落托育班已全數轉銜為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五、102 年度部分補助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受益人次約 1,900 餘人次。六、102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幼課後留園受益人次約 2 萬人次。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迄今計有 7 縣(市)參與，設置 10 園(32 班)。八、102 年度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對巡迴輔導機制整體滿意度達 95.3%，在「增進教學專業能力」面向滿意度達 95.4%；在「教學輔導專業表現」面向滿意度達 94.9%，家長對於幼兒在幼兒園學習成效的整體滿意度達 98.5%。九、102 年度補助 21 校跨區就學幼兒交通費。十、102 年度補助私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辦理補助款發放之行政作業費，補助經費約 533 萬餘元。十一、10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達 292 校，設置比率為 84.1%，成長 47.63%。十二、102 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3.74%、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為 95.75%；整體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為 97%、原住民地區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為 97.71%。十三、教保服務人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350 人	<p>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達 89.93%。十四、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比率 102 年度計 4,472 園，通過率達 97.64%。</p> <p>一、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 480 人。國教署積極輔導校內轉介之學生輔導及諮商事項、提供教師、家長及學校行政人員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提升輔導專業知能。協助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與個案親師溝通。校園危機事件之班級輔導及全校團體輔導事宜。並協調及整合輔導與諮商資源。進行成效評估和個案管理及追蹤。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自 101 年 8 月起，於五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逐步落實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充實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名，國中 1,288 名）專任輔導教師，依所規劃之補助進程，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爰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70 名（國中 788 名，國小 382 名），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 12 月所填報之資料顯示，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087 名（國中 754 名，國小 333 名）。三、103 年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將應聘人數補足。</p>
		優質高中職比率	75%	<p>一、102 年檢視全國 500 所高中職學校，計有 440 所學校已達優質認證標準，優質學校比率達到 88%。</p> <p>二、國教署將積極辦理高中職優質化等競爭型計畫，透過軟硬體資源挹注，促使優質學校比率繼續提升。</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100%	102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為國民小學 2,619 所、國民中學 812 所，全國中小學校數為 3,445 所，達成率為 99.59%。國教署 102 年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成效如下：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受輔學生達 36 萬 7,497 人次，102 年補救教學開辦校數達 3,404 校。二、各直轄市、縣（市）現職教師參與補救教學知能 8 小時研習達 98.5%。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30,000 人次	一、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爰發布「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二、102 年度提供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服務如下：（一）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轉銜服務通報：學前階段 4,724 人次、國民小學階段 9,236 人次、國民中學階段 8,577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6,463 人次、大專校院階段 1,584 人次，合計 30,584 人次。以提供下一教育階段銜接規劃相關支持服務。（二）本部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肢障及多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本部所屬學校至各輔具中心網路申請，提供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高中職聽語障學生輔具 55 人次、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輔具 40 人次、小計 95 人次，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高中職視障學生輔具 112 人次、大專校院視障學生輔具 274 人次、小計 386 人次，肢障及多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高中職肢障及多障學生輔具 42 人次、大專校院肢障及多障學生輔具 117 人次、小計 159 人次，合計提供 640 人次。三、前開身心障礙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服務總計 31,224 人次，與原年度目標值 30,000 人次，達成率為百分之 104。

(二)上(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總招生名額計 309,272 名，提供免試入學名額計 281,453 名(未含實用技能班、建教合作班)，比率達 91%。另，五專核定總招生名額 20,367 名，提供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9,765 名，比率達 97.04%。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就學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補助經費約 33.3 億元。 二、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增置人力計核定 19 縣市 46 名。 三、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幼課後留園受益人次約 1.2 萬人次。 四、補助 4 縣(市)15 校跨區就學幼兒交通費及屏東縣佳義國小附幼購置幼童專用車。 五、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之設置比率達 84.1%，成長 47.63%。 六、102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3.74%、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為 95.75%；整體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為 97.19%、原住民地區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為 97.71%。 七、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比率 102 年度計 4,616 園，通過率達 99.46%。 八、103 年度補助新竹縣 3 家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登記經費約 330 萬元。 九、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9 縣(市)參與，設置 14 園(含原友善教保服務計畫 10 園)。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一、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6 月止共計 483 人。 二、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3 年 6 月所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226 名(國中 785 名，國小 441 名)。 三、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將應聘人數補足。
	優質高中職比率	102 學年(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度認證為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計 438 校，占全國 500 校之 87.6%。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一、因補救教學測驗時間為每年9-10月，截至103年6月尚無績效提供。 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受輔學生達16萬4,021人次，開辦校數達3,405校(統計至103年6月30日)。 三、各直轄市、縣（市）現職教師參與補救教學知能8小時研習達99%。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就學輔導。 二、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與轉銜輔導工作。 三、整合特殊教育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與評估，協助各校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 四、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與諮詢輔導。 五、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研習。 六、擴充身心障礙教育支持網絡與資訊分享網路平台。 102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視障服務中心：到校輔導160人次，辦理研習25場次674人參加，電話諮詢647人次。 聽障服務中心：到校輔導761人次，辦理研習79場次3,472人參加，電話諮詢2,275人次。 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到校輔導1,367人次，辦理研習46場次1,898人參加，電話諮詢846人次。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到校輔導8,156人次，辦理研習6場次365人參加，電話諮詢9,540人次，達成率97.3%。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88	1	1	合計	30,277	34,901	60,940	-4,62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538	-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13,538	-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3,436	-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	-	13,4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購財物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營繕工程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罰款等收入。
				04201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02	-	
				0420100201	沒入金	-	-	10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購案得標廠商未簽約沒收押標金及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50	10,217	10,962	-6,667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50	10,217	10,962	-6,667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50	10,217	10,831	-6,667	
3	100	1	0520100101	審查費	3,550	10,217	10,831	-6,66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材之審查費收入。	
			052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31	-		
			0520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車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00	600	28,636	2,000		
4	100	1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00	600	28,636	2,000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600	600	25,548	2,000		
			0720100101	利息收入	-	-	9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辦經費存入公庫之利息收入。	
			0720100105	權利金	2,600	600	25,450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及國民小學數學領域部編審定本教科圖書印製發行等權利金收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7	97	2	072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0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4,127	24,084	7,804	43	
			11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127	24,084	7,804	43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24,127	24,084	7,804	43	
			1120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000	24,0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0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27	84	7,804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	2	1		002000000	87,843,773	84,717,731	3,126,042	1. 本年度預算數260,519千元，包括人事費206,662千元，業務費45,959千元，設備及投資6,698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6,66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1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事務用品及印刷等經費3,900千元。 (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經費6,698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					87,843,773	84,717,731	3,126,04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12010000								87,843,773	84,717,731	3,126,042
				教育支出										
512010010	260,519	264,419	-3,9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				86,402,434	83,265,582	3,136,852								
國民及學前教育														
5120100201							56,843,288	54,125,730	2,717,55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100202	29,559,146	29,139,852	419,294	<p>就學費用減免等經費69,683千元。</p> <p>(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2,651,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生團體保險等經費57,859千元，增列補助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等經費422,686千元，計淨增364,827千元。</p> <p>(7)一般教育推展經費1,803,1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學校政風座談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及私校會計人員研習會等經費710千元，增列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經費1,055,605千元，計淨增1,054,895千元。</p> <p>(8)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2,916,57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29,559,146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70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訓輔經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補助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65,2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77千元。</p> <p>(2)補助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52,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16千元。</p> <p>(3)補助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64,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01千元。</p> <p>(4)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47,5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7千元。</p> <p>(5)補助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4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94千元。</p> <p>(6)補助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210,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3千元。</p> <p>(7)補助國立桃園高級中學204,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32千元。</p> <p>(8)補助國立武陵高級中學204,0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69千元。</p> <p>(9)補助國立楊梅高級中學163,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0千元。</p> <p>(10)補助國立陽明高級中學205,4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5千元。</p> <p>(11)補助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192,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58千元。</p> <p>(12)補助國立內壢高級中學188,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82千元。</p> <p>(13)補助國立新竹高級中學204,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2千元。</p> <p>(14)補助國立竹東高級中學156,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81千元。</p> <p>(15)補助國立竹北高級中學217,201千元，較上年度</p>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增列2,879千元。 (16)補助國立關西高級中學125,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60千元。 (17)補助國立苗栗高級中學135,0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71千元。 (18)補助國立竹南高級中學156,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79千元。 (19)補助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188,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62千元。 (20)補助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16,2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27千元。 (21)補助國立豐原高級中學156,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11千元。 (22)補助國立大甲高級中學163,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07千元。 (23)補助國立清水高級中學141,2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69千元。 (24)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50,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59千元。 (25)補助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241,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11千元。 (26)補助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226,3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58千元。 (27)補助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202,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82千元。 (28)補助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84,2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76千元。 (29)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54,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77千元。 (30)補助國立竹山高級中學170,0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56千元。 (31)補助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56,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38千元。 (32)補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225,9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89千元。 (33)補助國立員林高級中學171,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94千元。 (34)補助國立鹿港高級中學166,8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4千元。 (35)補助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82,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48千元。 (36)補助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72,8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79千元。 (37)補助國立虎尾高級中學150,8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2千元。 (38)補助國立北港高級中學119,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3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9)補助國立嘉義高級中學236,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29千元。 (40)補助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69,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58千元。 (41)補助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63,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2千元。 (42)補助國立新營高級中學139,5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56千元。 (43)補助國立後壁高級中學139,0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62千元。 (44)補助國立新化高級中學120,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0千元。 (45)補助國立新豐高級中學131,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38千元。 (46)補助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1,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8千元。 (47)補助國立善化高級中學118,7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28千元。 (48)補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93,4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26千元。 (49)補助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232,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07千元。 (50)補助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85,8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56千元。 (51)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48,2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24千元。 (52)補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25,1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31千元。 (53)補助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44,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03千元。 (54)補助國立鳳山高級中學168,0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10千元。 (55)補助國立鳳新高級中學194,9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45千元。 (56)補助國立旗美高級中學111,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5千元。 (57)補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98,2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94千元。 (58)補助國立屏北高級中學103,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53千元。 (59)補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52,5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02千元。 (60)補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142,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13千元。 (61)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09,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84千元。 (62)補助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47,508千元，較上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增列8,163千元。 (63)補助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54,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19千元。 (64)補助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75,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39千元。 (65)補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132,1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0千元。 (66)補助國立馬祖高級中學79,1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41千元。 (67)補助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44,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28千元。 (68)補助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80,5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28千元。 (69)補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189,5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88千元。 (70)補助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186,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22千元。 (71)補助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64,0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47千元。 (72)補助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64,0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42千元。 (73)補助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96,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18千元。 (74)補助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169,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2千元。 (75)補助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169,5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65千元。 (76)補助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9,5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21千元。 (77)補助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25,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93千元。 (78)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91,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62千元。 (79)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9,8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5千元。 (80)補助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55,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59千元。 (81)補助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95,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13千元。 (82)補助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7,0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56千元。 (83)補助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17,3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26千元。 (84)補助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68,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84千元。 (85)補助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79,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1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6)補助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64,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4千元。 (87)補助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5,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9千元。 (88)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70,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75千元。 (89)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40,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06千元。 (90)補助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39,7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2千元。 (91)補助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83,5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6千元。 (92)補助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55,6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6千元。 (93)補助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86,7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19千元。 (94)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57,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26千元。 (95)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271,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57千元。 (96)補助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4,6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5千元。 (97)補助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72,4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86千元。 (98)補助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76,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30千元。 (99)補助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99,5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21千元。 (100)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7,1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25千元。 (101)補助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16,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64千元。 (102)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55,9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04千元。 (103)補助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31,0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7千元。 (104)補助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17,3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04千元。 (105)補助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5千元。 (106)補助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50,0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0千元。 (107)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2,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80千元。 (108)補助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4,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24千元。 (109)補助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24,11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較上年度增列1,895千元。 (110)輔助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1,6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10千元。 (111)輔助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59,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99千元。 (112)輔助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93,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79千元。 (113)輔助國立龍潭高級中學184,8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88千元。 (114)輔助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45,6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52千元。 (115)輔助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40,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3千元。 (116)輔助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91,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24千元。 (117)輔助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1,3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62千元。 (118)輔助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5,4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98千元。 (119)輔助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72,1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2千元。 (120)輔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45,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48千元。 (121)輔助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75,5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66千元。 (122)輔助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1,6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84千元。 (123)輔助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9,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93千元。 (124)輔助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50,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37千元。 (125)輔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66,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25千元。 (126)輔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75,3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12千元。 (127)輔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9,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5千元。 (128)輔助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42,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89千元。 (129)輔助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36,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60千元。 (130)輔助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48,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50千元。 (131)輔助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39,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6千元。 (132)輔助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32,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6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33)輔助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60,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57千元。 (134)輔助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0,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44千元。 (135)輔助國立二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96,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14千元。 (136)輔助國立玉井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21,1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3千元。 (137)輔助國立恆春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48,6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1千元。 (138)輔助國立關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7,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07千元。 (139)輔助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71,3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9千元。 (140)輔助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9,4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80千元。 (141)輔助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79,0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03千元。 (142)輔助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67,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0千元。 (143)輔助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68,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152千元。 (144)輔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36,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63千元。 (145)輔助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6,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74千元。 (146)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59,1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01千元。 (147)輔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275,3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12千元。 (148)輔助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71,8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75千元。 (149)輔助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20,0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9千元。 (150)輔助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59,4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9千元。 (151)輔助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18,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8千元。 (152)輔助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79,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26千元。 (153)輔助國立臺中啓聰學校178,9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83千元。 (154)輔助國立臺中啓明學校137,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31千元。 (155)輔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152,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484千元。 (156)輔助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97,515千元，較上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1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0,820	1,147,730	-6,910	度增列7,477千元。 (157)輔助國立桃園啟智學校219,932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1,343千元。 (158)輔助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203,111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6,723千元。 (159)輔助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69,418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1,541千元。 (160)輔助國立臺南啟智學校193,071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5,884千元。 (161)輔助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23,003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3,394千元。 (162)輔助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79,02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1,254千元。 (163)輔助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73,92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2,057千元。 (164)輔助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75,97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457千元。 (165)輔助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146,043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6,923千元。 (166)輔助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102,855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586千元。 (167)輔助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74,054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15,032千元。 (168)輔助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94,142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1,089千元。 (169)輔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45,362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2,063千元。 (170)輔助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74,29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33363千元。
		3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1,140,820	1,147,730	-6,910	1.本年度預算數1,140,82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係輔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 各校房舍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宜蘭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 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2)國立羅東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 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0千元。 (3)國立基隆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 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0千元。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97,484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千元，增列 體育教學館（教學游泳池）工程經費95,000千元 ，計淨增94,999千元。 (5)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465千元，較上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1千元。 (6)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2,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7千元。 (7)國立桃園高級中學66,4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65千元及人文藝術大樓工程經費34,789千元，合共減列35,654千元。 (8)國立武陵高級中學2,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千元。 (9)國立楊梅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58千元。 (10)國立陽明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11)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3,1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15千元。 (12)國立內壢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54千元。 (13)國立新竹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14)國立竹東高級中學2,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15)國立竹北高級中學2,7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0千元。 (16)國立關西高級中學2,111千元，與上年度同。 (17)國立苗栗高級中學2,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18)國立竹南高級中學2,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7千元。 (19)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2,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1千元。 (20)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6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千元。 (21)國立豐原高級中學1,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49千元。 (22)國立大甲高級中學2,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23)國立清水高級中學1,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9千元。 (24)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1千元。 (25)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2,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千元。 (26)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2,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館工程經費98,529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千元，計淨減98,514千元。 (27)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2,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千元。 (28)國立南投高級中學2,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5千元。 (29)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68,2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千元及圖書教學資源大樓工程經費47,820千元，合共增列47,827千元。 (30)國立竹山高級中學2,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3千元。 (31)國立中興高級中學2,5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7千元。 (32)國立彰化高級中學2,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千元。 (33)國立員林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34)國立鹿港高級中學2,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5千元。 (35)國立溪湖高級中學2,8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8千元。 (36)國立斗六高級中學2,0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3千元。 (37)國立虎尾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0千元。 (38)國立北港高級中學25,0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62千元，增列藝術教學大樓工程經費23,000千元，計淨增22,438千元。 (39)國立嘉義高級中學2,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千元。 (40)國立東石高級中學2,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千元。 (41)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1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1千元。 (42)國立新營高級中學46,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9千元，增列綜合體育館工程經費45,000千元，計淨增44,751千元。 (43)國立後壁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0千元。 (44)國立新化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54千元。 (45)國立新豐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46)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54千元。 (47)國立善化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54千元。 (48)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3千元。 (49)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832千元，較上年度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52千元。 (50)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51)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52)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23千元。 (53)國立岡山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0千元。 (54)國立鳳山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55)國立鳳新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千元。 (56)國立旗美高級中學2,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9千元。 (57)國立屏東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58)國立屏北高級中學1,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千元。 (59)國立潮州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0千元。 (60)國立臺東高級中學2,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千元。 (61)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千元。 (62)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千元。 (63)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0千元及廣告設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49,202千元，合共減列49,582千元。 (64)國立馬公高級中學2,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65)國立金門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千元。 (66)國立馬祖高級中學1,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千元。 (67)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68)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2,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9千元。 (69)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70)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6千元。 (71)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2)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73)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0千元。 (74)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58千元及教學資源中心工程經費19,655千元，合共減列20,613千元。 (75)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2,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0千元。 (76)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2,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千元。 (77)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千元。 (78)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79)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4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991千元。 (80)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4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 (81)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83千元。 (82)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6千元。 (83)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8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 (84)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千元。 (85)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3千元。 (86)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千元。 (87)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8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千元。 (88)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千元。 (89)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9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539千元。 (90)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6千元及營建科技館工程經費50,054千元，合共減列50,360千元。 (91)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千元。 (92)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93)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4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千元。 (94)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8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千元。 (95)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7,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14千元。 (96)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8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千元。 (97)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0,0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千元及農業機械科館工程經費4,000千元，合共減列4,007千元。 (98)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8千元及森林科館工程經費15,944千元，合共減列16,362千元。 (99)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千元。 (100)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千元。 (101)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102)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47千元。 (103)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千元。 (104)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105)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千元。 (106)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107)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 (108)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千元。 (109)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52,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110)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千元。 (111)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千元。 (112)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2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7千元及教學大樓工程經費97,087千元，合共減列97,51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3)國立龍潭高級中學2,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0千元。 (114)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千元。 (115)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116)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千元。 (117)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5千元。 (118)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千元。 (119)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120)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8,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化工及資訊大樓工程經費36,878千元，合共增列36,901千元。 (121)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4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77千元。 (122)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千元。 (123)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千元。 (124)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千元。 (125)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千元。 (126)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千元。 (127)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千元。 (128)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129)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9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1千元。 (130)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千元。 (131)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9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9千元。 (132)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千元。 (133)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56,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及教學大樓工程經費4,337千元，合共增列4,356千元。 (134)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520千元，較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2千元。 (135)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20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136)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82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千元。 (137)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82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138)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866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1千元。 (139)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08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140)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91,39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1,687千 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千元，計淨 減1,624千元。 (141)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24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142)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6,08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23千 元。 (143)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0,76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3千 元，增列實習輔導大樓工程經費81,000千元， 計淨增80,707千元。 (144)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52,829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千元及 綜合大樓工程經費51,000千元，合共增列51,0 63千元。 (145)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76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千元。 (146)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82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千元。 (147)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3,00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81千元。 (148)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5,640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43千 元。 (149)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640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7千元 及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52,504千元，合共減 列52,761千元。 (150)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95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9千元。 (151)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76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千元 。 (152)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1,766千元，較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千元。 (153)國立臺中啓聰學校2,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千元。 (154)國立臺中啓明學校2,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 (155)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 (156)國立和美實驗學校2,0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00千元。 (157)國立桃園啓智學校2,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58)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3,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59)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2,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60)國立臺南啓智學校5,8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95千元。 (161)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千元。 (162)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千元。 (163)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28,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教綜合大樓工程經費26,800千元。 (164)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千元。 (165)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1,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66)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1,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千元。 (167)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33,1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業教育大樓工程經費12,616千元。 (168)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6,3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75千元。 (169)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1,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 (170)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2,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千元。
		4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0	4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10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3,550	承辦單位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較上年度減列6,667千元，主要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冊數減少所致。 2. 計算內容：審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材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預估104年審定70套，每套25千元，申請修訂180套，每套10千元，合共3,550千元。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50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50	
				0520100101 1 審查費	3,550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600	承辦單位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國小及學前教育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及國民小學部編審定本數學領域教科圖書印製發行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及國民小學部編審定本數學領域教科圖書印製發行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列2,000千元，主要係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銷售增加及新增國民小學部編審定本數學領域教科圖書印製發行權利金收入所致。 2. 計算內容： (1)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約33種（非保密性測驗），每套評量價格從200元到8,000元不等，權利金收入約計2,000千元。 (2)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部編審定本數學領域教科圖書印製發行權利金共計600千元。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00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600	
				0720100105 權利金	2,600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112010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4,000	承辦單位	主計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4,000	
	97			11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000	
		1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24,000	
			1	112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000	本署以前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1120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借場地之使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所列房租津貼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7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員工使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列43千元，主要係借用宿舍人數增加所致。 2. 計算內容：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所列房租津貼標準，預估單房間職務宿舍22人收取每月200元管理費，多房間職務宿舍7人每月收取600元，一年共計約103千元，加計中興新村宿舍供住3人，每月合計2,000元，1年共24千元，全年合共127千元。
				11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7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127	
				1120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0,51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6,662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06,6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06,662		1. 編制內職員人事費115,745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45		2. 約聘僱人員人事費5,49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99		3. 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人事費11,919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19		4.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33,071千元。
0111 獎金	33,071		5. 其他給與3,21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216		6. 員工加班及值班費8,40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402		7.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等1,000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00		8. 員工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工友退職與轉任職員之工友年資退職及撫卹等12,95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954		
0151 保險	14,856		9. 員工參加公保與勞保及健保保險費補助14,85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159	秘書室、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47,15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959		1. 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補助等53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31		(1) 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學分費360千元。
0202 水電費	5,469		(2) 因業務需要之相關訓練補助費171千元。
0203 通訊費	5,420		2. 辦公大樓水電費等5,469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7,386		(1) 辦公廳舍水費3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0		(2) 電費及其他動力費5,129千元。
0231 保險費	333		3. 寄發公文郵件郵費及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通訊費5,42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1) 數據通訊費960千元（含電信局通訊數據機及電訊線路費用）。
0251 委辦費	265		(2) 一般通訊費4,460千元（含寄發公文郵件郵費及電話費、傳真、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通訊費）。
0271 物品	4,714		4. 資訊服務費7,386千元，包含主機、個人電腦、不斷電系統及周邊設備維護、資訊安全防護作業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行政系統維護、公文電子交換主機、資料庫維護，本署所屬學校諮詢費用及系統維護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6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6		
0291 國內旅費	3,145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1,200		5. 稅捐及規費400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		(1) 公務車牌照稅等稅捐350千元。
			(2) 土地規費等50千元。
			6. 保險費333千元，包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0,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93千元。</p> <p>(2)辦公大樓等保險140千元。</p> <p>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0千元，包括：</p> <p>(1)委請律師所需經費388千元。</p> <p>(2)辦理學校重大營繕工程先期作業出席費150千元。</p> <p>(3)消防安全講習聘請講師鐘點費12千元。</p> <p>(4)編印教育簡訊政令宣導等資料撰稿、審稿、編稿費370千元。</p> <p>(5)辦理國立中等學校公共工程品質及防災查核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費420千元。</p> <p>8.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及教育座談、員工電腦研習等費用265千元。</p> <p>9.物品4,714千元，包括：</p> <p>(1)事務用消耗性物品及報紙雜誌等1,300千元，充實本署書刊及辦理各項教育宣導活動、新聞採訪及先期作業訪視、管考查證、校務研究發展輔導學校公文稽催等所需文具紙張、報表用紙、碳粉、光碟片等消耗性用品1,711千元，合共3,011千元。</p> <p>(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282千元。</p> <p>(3)公務車油料421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1,286千元，包括：</p> <p>(1)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等保全2,100千元。</p> <p>(2)辦公大樓及宿舍區域環境清潔及勞務等工作1,585千元。</p> <p>(3)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檔案整理、庶務等所需人力6,000千元。</p> <p>(4)印刷、雜支、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等費用1,199千元。</p> <p>(5)員工文康、慶生活動經費402千元。</p> <p>11.加強檔案庫房防火、保全等安全設施2,361千元。</p> <p>12.公務汽車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1,035千元。</p> <p>13.電話交換機維護、空調、電梯升降機等養護費2,116千元。</p> <p>14.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旅費、公文資料等運送費用及短程車資3,145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0,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6,698	秘書室	15. 獎勵及慰問1,200千元，包括：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00千元。 (2) 退休退職人員（技工友）三節慰問金300千元。 16. 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用1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698		本項計需經費6,6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8		1. 資訊設備費3,358千元，包括： (1) 汰換、新增硬體設備及電腦周邊設備1,322千元。 (2) 購置防毒軟體費125千元。 (3) 系統異動更新費1,91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340		2. 雜項設備費3,340千元，包括： (1) 辦公器具汰舊換新1,840千元。 (2) 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1,5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特殊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進修學校教育等業務。
2. 推動高中教師改進教學教法、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建教合作及學生實習、推動職校資訊教育。
4. 辦理高中職免學費、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方案。
5.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推動科學教育及培育高中科學研究人才。
6. 加強國民中小學軟硬體建設，扶助弱勢學生，強化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人力，促進適性學習，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
7.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置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及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推展教育正常化，加強學習環境及教學成果。
2.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及教育環境。
3. 提供國民中小學優質的教育環境，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及健全學前教育。
4.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9,902,094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19,902,0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8,589		
0203 通訊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0251 委辦費	544,663		
0271 物品	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85		
0291 國內旅費	6,000		
0293 國外旅費	741		
0400 獎補助費	19,333,50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7,8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88,58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51,6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4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685,80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195,70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 補助921震災私立高職重建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5,000千元。 14. 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編列11,193,593千元(愛臺12建設)。 15. 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費減免631,614千元。 16.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6,500千元。 17.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等相關經費35,000千元。 18. 執行高職教學設備經費補助審查3,720千元。 19. 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所需經費800,000千元。 20. 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等相關經費21,200千元。 21. 辦理專題製作及學生創意競賽5,000千元。 22. 規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所需經費41,950千元。 23.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經費2,500千元。 24. 補助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86,935千元(包含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19,700千元)。 25. 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相關經費13,400千元。 26. 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67,000千元。 27. 辦理適性入學宣導4,500千元。 28. 規劃辦理國際學生基礎素養評比(PISA)計畫1,000千元。 29. 委託辦理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學籍資料系統維護工作1,500千元。 30. 配合外交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外交小尖兵出國訪問活動及種籽選拔活動經費500千元。 31.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補助高中辦理英語相關活動2,6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2. 補助高職英語文推動等相關經費6,273千元。 33.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第二外語教育鐘點費及教育預修制度等10,000千元。 3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業務、增進國際視野、海外交流及小學國際教育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15,000千元。 35. 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及高中科學班計畫30,000千元。 36. 核發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等相關補助及輔導工作14,000千元。 37. 委託辦理自學進修高中學力鑑定考試690千元。 38. 補助辦理綜合高中方案27,000千元。 39.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等推動高中閱讀等議題融入高中教學等相關教育活動840千元。 40.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1,995,555千元（愛臺12建設，其中屬於原住民教育經費89,422千元），包括： (1)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方案67,555千元。 (2) 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及開班費補助1,128,000千元。 (3) 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經費800,000千元。 41. 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259,886千元（包含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20,000千元）。 42. 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4,800千元。 43. 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班觀摩活動、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研習及檢討會等經費29,501千元。 44. 補助高職設置辦理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費用10,000千元。 45. 補助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務相關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108,100千元。
			46.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80,835千元。
			47. 補助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至業界實習24,000千元。
			48. 補助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及丙級技能檢定等相關經費72,697千元。
			49. 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30,000千元。
			50. 規劃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4,300千元。
			51. 規劃鼓勵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107,592千元。
			52. 補助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120,000千元。
			53.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所需經費150,201千元。
			54. 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委請學術單位規劃配套措施、教材研發、課程審查、研習、訪視等各項業務經費與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及宣導作業等經費1,300千元。
			55. 獎勵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設備費1,130千元。
			56.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活動700千元。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16,862,709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16,862,7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計2,619,85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25,4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0		(1) 發展特色學校經費24,850千元，係為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0251 委辦費	688,133		(2) 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2,510,000千元，其中為確保師生安全、改善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及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經行政101年12月3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5047號函，核定辦理「102至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8,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及103年度已編列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71		
0291 國內旅費	4,2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16,137,26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95,8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02,00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1,31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686		<p>3,717,3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00千元。本項校舍修繕、整建、耐震評估、設備充實內容包含：</p> <p>&lt;1&gt;國民中小學校舍整建修繕，確保校園安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與充實國民中小學各項設備及設施。</p> <p>&lt;2&gt;因應天然災害受損學校之整建、學生就學與安置及其他緊急需求經費。</p> <p>&lt;3&gt;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以掌握校舍耐震能力現況及安全性，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含愛臺12建設2,000,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205,000千元）。</p> <p>&lt;4&gt;國民中小學廁所整建修繕，改善校園衛生環境。</p> <p>(3)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設計畫53,000千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建設經費。</p> <p>(4)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25,000千元，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書籍費及交通費。</p> <p>(5)補助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7,000千元，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補助花東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p> <p>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2,286,988千元，包括：</p> <p>(1)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363,027千元，主要係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p> <p>(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兒童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及夜光天使服務費用330,122千元，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完成家庭作業，並提供團康與體能等多元活動，以促進兒童健康快樂成長並使父</p>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73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母安心就業。</p> <p>(3)辦理國民中小學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46,000千元，主要係補助縣市辦理教育輔導、親職教育活動、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等。</p> <p>(4)發展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57,211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p> <p>(5)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所需經費1,490,628千元，主要係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法研發、師資專業成長、試題編製等及相關行政推動業務費用。</p> <p>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計880,062千元，包括：</p> <p>(1)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所需經費20,000千元。</p> <p>(2)辦理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所需經費60,000千元，係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3)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所需經費35,541千元。</p> <p>(4)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所需經費41,986千元。</p> <p>(5)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所需經費1,250千元。</p> <p>(6)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所需經費112,282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土教育計畫審查、本土語言填報系統業務及補助地方政府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所需經費。</p> <p>(7)推動數學與自然科學教育、國際評比及國際競賽所需經費25,609千元，其中：</p> <p>&lt;1&gt;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p> <p>&lt;2&gt;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辦理國際</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教育評比計畫。</p> <p>&lt;3&gt;補助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p> <p>(8)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等30,000千元。</p> <p>(9)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所需經費146,837千元(愛臺12建設)，其中：</p> <p>&lt;1&gt;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與精進閱讀教學研究及縣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等費用。</p> <p>&lt;2&gt;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施設備所需經費。</p> <p>&lt;3&gt;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閱讀活動。</p> <p>(10)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所需經費23,762千元。</p> <p>(11)辦理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所需經費267,306千元(愛臺12建設)，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校長及家長課程研習、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經費。</p> <p>(12)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所需經費115,489千元，其中：</p> <p>&lt;1&gt;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學生英語學習活動、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及補助海外華裔青年服務營隊。</p> <p>&lt;2&gt;辦理大專生協助推動國中小暑期英語服務營相關費用。</p> <p>&lt;3&gt;補助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p> <p>&lt;4&gt;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強化模組試辦計畫。</p> <p>&lt;5&gt;建置英語數位學習資訊系統。</p> <p>4.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計10,271,514千元，包括：</p> <p>(1)補助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1,674,240千元。</p> <p>(2)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國民小學教學人力所需經費1,155,917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學前教育	9,590,469	國中小及學前	<p>(3)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校國民中學教師人力所需人事費120,000千元。</p> <p>(4)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所需人事費用計7,282,077千元，其中：</p> <p>&lt;1&gt;補助國小約聘僱行政人力，以優先補助9-20班之學校為原則。</p> <p>&lt;2&gt;調增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補助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提高至每月3,000元之差額；特教班部分，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2節課，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p> <p>&lt;3&gt;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教師均減2節；國小導師再減2節。</p> <p>&lt;4&gt;補助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教保費。</p> <p>&lt;5&gt;運用課稅所得經費改善外國僑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p> <p>(5)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事宜所需經費20,860千元，主要係辦理校長領導及教學卓越獎複選相關業務費用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長領導及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初選獎金獎勵、獲校長領導及教學卓越獎之獲獎團隊所需經費。</p> <p>(6)辦理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1,500千元。</p> <p>(7)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及獎勵經費16,920千元。</p> <p>5.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313,795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三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與專案編班、技藝競賽、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p> <p>6.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所需經費484,000千元，主要係研發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國中教育會考之冷氣費用與擴充教室廣播系統及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等相關經費。</p> <p>7.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6,5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9,590,469千元，其內容如下：</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13,909	教育組	1.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經費100,000千元，4歲以下幼兒每名每學期補助6,000元。 2.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等6,908,056千元，包括： (1) 就學補助6,500,000千元（含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凡符合補助規定之5歲幼兒，其學費由政府給予補助，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原住民教育經費108,000千元）。 (2) 配套措施408,056千元，其中： <1>補助偏鄉地區增置教師、教保員經費16,000千元。 <2>補助國幼班訪視與教學輔導及大專校院駐點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經費25,006千元。 <3>補助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充實及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195,050千元。 <4>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業務經費35,000千元。 <5>補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學歷、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提升教保專業知能經費19,000千元。 <6>補助辦理幼兒園評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國幼班地區幼兒跨區就讀公立幼兒園所需交通費（車）經費105,000千元。 <7>寄發就學補助相關措施文宣及辦理推廣活動經費2,000千元。 <8>教保資訊網及幼生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經費11,000千元。 3. 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1,597,413千元，包括： (1) 補助辦理友善教保服務計畫28,421千元。 (2) 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3,000千元。 (3) 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0		
0251 委辦費	205,78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9		
0291 國內旅費	1,980		
0400 獎補助費	9,376,56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60,87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52,25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8,02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幼兒園親職教育36,000千元。</li> <li>(4)推動幼托整合政策1,529,992千元，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之經費。</li> <li>&lt;2&gt;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研習及專業成長之活動。</li> <li>&lt;3&gt;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li> <li>&lt;4&gt;補助加強教保資源中心及教保輔導團功能。</li> <li>&lt;5&gt;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參考教材研編及推廣。</li> </ul> </li> <li>4.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含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經費計985,000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之經費計181,000千元，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完善法令與行政10,000千元。</li> <li>&lt;2&gt;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23,000千元。</li> <li>&lt;3&gt;辦理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148,000千元。</li> </ul> </li> <li>(2)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經費計804,000千元，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補助增設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163,000千元。</li> <li>&lt;2&gt;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建築物改善及一般地區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641,000千元。</li> </ul> </li> </ul> </li> </ul>
0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1,477,992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1,477,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應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2,904千元。</li> <li>2.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以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466,257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含愛臺12建設416,950千元）。</li> <li>3.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327,344千元（高級中等學校部分262,344千元、國中小學部分65,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li> <li>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原住民教育經費55,798</li> </ul>
0200 業務費	67,282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51 委辦費	59,578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64		
0291 國內旅費	1,140		
0400 獎補助費	1,410,7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289		千元（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部分10,000千元、充實原住民教學設備費部分43,124千元、辦理各項原住民教學、評鑑及研習活動2,674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2,31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4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7,67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3,84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93,601		
			5. 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32,945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6. 補助高中職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7,77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7. 辦理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教材編印經費128,012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8.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1,897千元。
			9.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學與輔導等相關經費15,393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10. 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人才經費1,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11. 辦理終身與藝文等教育研習及配合編印資料、刊物等300千元。
			1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藝術教育及學生參加全國四項比賽交通膳什費、藝文團隊研習、展演活動等28,295千元。
			13. 委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美感教育環境研習及觀摩活動17,900千元。
			14. 委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海洋藝術教育夏令營等活動2,490千元。
			15. 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計畫34,769千元，包括：
			(1) 補助縣市政府改善藝術學習環境（含補助藝能團隊所需設備經費等）。
			(2) 補助專業藝術團體或藝術家輔助教學或師資在職研習活動。
			(3) 補助學校間藝術教育互動合作、展演、競賽與觀摩，以及辦理各種營隊活動。
			(4) 督導縣市政府定期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輔導及訪視。
			(5) 補助購置優良藝術與人文教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特殊教育	1,638,962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p>16. 辦理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相關業務4,638千元，包括訪視、資訊平台建置及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外聘鐘點費等。</p> <p>17.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350,280千元，包括：</p> <p>(1)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93,280千元。</p> <p>(2) 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多元發展與人才基礎培育銜接110,000千元。</p> <p>(3) 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與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65,000千元。</p> <p>(4) 改善與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82,000千元。</p> <p>本項計畫需經費1,638,96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聘任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辦公用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及業務差旅費等經費計3,673千元。</p> <p>2. 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計36,534千元，包括：</p> <p>(1) 委託規劃辦理因應12年國教施行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免試入學相關活動、會議等。</p> <p>(2) 辦理優秀特殊教育人員表揚（含初、複選）。</p> <p>(3)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p> <p>(4)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專刊。</p> <p>(5) 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p> <p>(6) 委託辦理維護「有愛無礙」特殊教育相關網站。</p> <p>(7) 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p> <p>(8)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p> <p>(9) 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中職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p> <p>3.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873,67</p>
0200 業務費	40,207		
0203 通訊費	2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36,534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0		
0291 國內旅費	1,508		
0400 獎補助費	1,598,7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3,29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5,78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7,02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6,78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57,27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千元，包括：</p> <p>(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p> <p>(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p> <p>(5)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童交通費。</p> <p>(6)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p> <p>(7)補助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p> <p>(8)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p> <p>(9)補助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p> <p>(10)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p> <p>(1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p> <p>(1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及機構。</p> <p>(13)補助縣市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p> <p>(14)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p> <p>(15)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p> <p>4. 補助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所需經費計463,806千元，包括：</p> <p>(1)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p> <p>(2)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2,651,287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p>(3)辦理特教班訪視及其他相關特教會議、研習。</p> <p>(4)補助視障生視障用書(點字書、大字書)及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教材教具。</p> <p>(5)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p> <p>(6)特殊教育人力補足,包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臨時職業輔導員、住宿生管理員等。</p> <p>(7)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交通車汰舊換新。</p> <p>(8)補助及設立相關專業資源服務中心及巡迴輔導員、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p> <p>(9)增開未納編班級教學相關經費。</p> <p>(10)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校外實習交通費。</p> <p>(11)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課後照護經費。</p> <p>(1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方案。</p> <p>(1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p> <p>(14)配合特殊教育等相關法規修訂、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及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擴大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15)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p> <p>5.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4,000千元。</p> <p>6.補助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256,770千元。</p> <p>7.補助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5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651,28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行政所需經費18,700千元(包含通訊費、一般事務費、人事評議律師出席費用、校園安全成效評審費、推展業務所需消耗及非消耗物品購置、辦理高中職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工作經費、暑期工作研習、出席會議研習、業務督考訪視等旅費</p>
0200 業務費	59,727		
0203 通訊費	4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8		
0251 委辦費	44,839		
0271 物品	1,2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073		)。
0291 國內旅費	4,589		2.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所需經費3,56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		
0400 獎補助費	2,591,560		3.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16,506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45,71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1,81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1,517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1,5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074		5. 委託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工作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04		6. 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16,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700		7. 反毒宣教活動經費7,0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12,629		8.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219,200千元。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480		9. 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1,97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10.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15,000千元。
			11. 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3,450千元。
			12. 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23,000千元。
			13. 推廣生涯歷程檔案相關工作1,400千元。
			14.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180,000千元。
			15. 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1,557,810千元。
			16. 委託辦理分區心衛諮詢中心學校及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團所需經費100千元。
			1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之學生事務工作等經費8,801千元，主要係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學生事務資源中心學校、人權示範學校及兩公約宣導、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研習或活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一般教育推展	1,803,198	秘書室,政風室,主計室,人事室	<p>18. 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辦理輔導管教輔導團研習等168千元。</p> <p>19.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等經費157千元，主要係協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跨校性個案研討、增進輔導教師學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工作坊、其他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議題活動。</p> <p>20. 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8,000千元。</p> <p>21. 辦理青年領袖人才培育營所需旅費480千元。</p> <p>22. 辦理童軍教育工作850千元。</p> <p>23. 辦理學輔業務1,600千元。</p> <p>24. 辦理友善校園計畫經費1,651千元。</p> <p>25.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所需經費3,579千元，主要係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加強兒童視力保健、學童口腔保健計畫、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提升學生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等。</p> <p>26.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所需經費599千元，主要係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推動學生健康飲食、建立學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p> <p>27. 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53,243千元。</p> <p>28. 補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經費454,979千元（高級中等學校104,979千元、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350,000千元）。</p> <p>29. 補助辦理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51,878千元（高級中等學校3,926千元、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47,952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803,19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一般教育推展業務所需經費19,089千元，包括：</p> <p>(1) 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通訊費1,130千元。</p> <p>(2) 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兼職交通費1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9,089		
0203 通訊費	1,130		
0241 兼職費	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56,843,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		(3)辦理校長遴選委員、考評委員出席費及提供所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演講等363千元。 (4)委託辦理學校廉政座談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及私校會計人員研習等414千元。 (5)購置事務用消耗性物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4,571千元。 (6)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及外包人力等經費8,320千元。 (7)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旅運費4,281千元。 2.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與眷屬之保險費658,275千元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補助911,138千元及公立學校退休人員退休金44,419千元，合共1,613,832千元。 3.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3,479千元。 4.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6,798千元。 5.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160,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14		
0271 物品	4,571		
0279 一般事務費	8,320		
0291 國內旅費	4,281		
0400 獎補助費	1,784,10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41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69,41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798		
0475 獎勵及慰問	3,479		
08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2,916,577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2,916,577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90,468千元、愛臺12建設77,44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16,57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16,57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9,559,146
計畫內容： 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預期成果：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運作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經費	29,559,146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編列補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559,146千元（含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90,849千元、補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費及高中職免學費等愛臺12建設經費1,617,853千元及原住民教育經費331,976千元），包括： 1.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5,229千元。 2.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2,030千元。 3. 補助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4,694千元。 4.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47,531千元。 5.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3,457千元。 6. 補助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0,280千元。 7. 補助國立桃園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842千元。 8. 補助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048千元。 9. 補助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3,752千元。 10. 補助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5,464千元。 11. 補助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2,014千元。 12. 補助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8,247千元。 13.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601千元。 14. 補助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6,885千元。 15. 補助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7
0400 獎補助費	29,559,14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559,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9,559,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千元。
			16. 補助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5,277千元。
			17.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5,073千元。
			18. 補助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6,590千元。
			19. 補助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8,847千元。
			20. 補助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6,253千元。
			21. 補助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6,565千元。
			22. 補助國立大甲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3,020千元。
			23. 補助國立清水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1,203千元。
			24.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0,849千元。
			25. 補助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1,268千元。
			26. 補助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6,351千元。
			27. 補助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2,484千元。
			28. 補助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4,206千元。
			29. 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4,926千元。
			30. 補助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0,051千元。
			31. 補助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6,035千元。
			32. 補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5,962千元。
			33. 補助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1,146千元。
			34. 補助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9,559,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15千元。
			35. 補助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2,030千元。
			36. 補助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2,888千元。
			37. 補助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0,807千元。
			38. 補助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9,108千元。
			39.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6,577千元。
			40. 補助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068千元。
			41. 補助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63,481千元。
			42. 補助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9,507千元。
			43. 補助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9,088千元。
			44. 補助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0,736千元。
			45. 補助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1,654千元。
			46. 補助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1,059千元。
			47. 補助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8,758千元。
			48.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3,439千元。
			49. 補助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2,068千元。
			50. 補助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827千元。
			51.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8,276千元。
			52. 補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5,102千元。
			53. 補助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9,559,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94千元。
			54. 補助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8,095千元。
			55. 補助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4,921千元。
			56. 補助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1,117千元。
			57. 補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8,285千元。
			58. 補助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3,567千元。
			59. 補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2,542千元。
			60. 補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2,180千元。
			61.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9,117千元。
			62.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7,508千元。
			63. 補助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4,251千元。
			64. 補助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5,460千元。
			65. 補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2,136千元。
			66. 補助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9,106千元。
			67. 補助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4,091千元。
			68. 補助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572千元。
			69. 補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9,557千元。
			70. 補助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6,055千元。
			71. 補助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4,057千元。
			72. 補助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9,559,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164,073千元。 73. 補助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6,659千元。 74. 補助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287千元。 75. 補助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596千元。 76. 補助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9,546千元。 77. 補助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5,296千元。 78.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1,089千元。 79.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9,820千元。 80. 補助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5,163千元。 81. 補助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5,915千元。 82. 補助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7,041千元。 83. 補助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417,362千元。 84. 補助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8,106千元。 85. 補助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9,089千元。 86. 補助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4,907千元。 87. 補助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5,202千元。 88.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70,190千元。 89.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40,181千元。 90. 補助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39,747千元。 91. 補助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補助	預算金額	29,559,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等經費183,517千元。 92. 補助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5,607千元。 93. 補助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86,713千元。 94.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57,681千元。 95.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71,722千元。 96. 補助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04,642千元。 97. 補助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2,491千元。 98.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6,112千元。 99.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99,571千元。 100.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7,199千元。 101. 補助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6,794千元。 102.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5,932千元。 103.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31,048千元。 104. 補助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7,313千元。 105. 補助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6,000千元。 106. 補助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50,067千元。 107.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2,627千元。 108. 補助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4,579千元。 109. 補助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24,118千元。 110. 補助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	預算金額	29,559,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經費161,625千元。 111. 輔助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9,190千元。 112. 輔助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93,001千元。 113. 輔助國立龍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4,880千元。 114. 輔助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45,629千元。 115. 輔助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0,181千元。 116. 輔助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91,986千元。 117. 輔助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1,304千元。 118. 輔助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05,461千元。 119. 輔助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2,171千元。 120. 輔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5,280千元。 121. 輔助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5,547千元。 122. 輔助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1,677千元。 123. 輔助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9,760千元。 124. 輔助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50,166千元。 125. 輔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6,391千元。 126. 輔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5,394千元。 127. 輔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09,140千元。 128. 輔助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42,934千元。 129. 輔助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	預算金額	29,559,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等經費236,660千元。</p> <p>130. 輔助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8,402千元。</p> <p>131. 輔助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39,089千元。</p> <p>132. 輔助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32,609千元。</p> <p>133. 輔助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60,750千元。</p> <p>134. 輔助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90,290千元。</p> <p>135. 輔助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96,565千元。</p> <p>136. 輔助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21,117千元。</p> <p>137. 輔助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8,659千元。</p> <p>138. 輔助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17,385千元。</p> <p>139. 輔助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1,356千元。</p> <p>140. 輔助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19,472千元。</p> <p>141. 輔助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79,033千元。</p> <p>142. 輔助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7,666千元。</p> <p>143. 輔助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8,950千元。</p> <p>144. 輔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36,498千元。</p> <p>145. 輔助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16,840千元。</p> <p>146. 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9,189千元。</p> <p>147. 輔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75,307千元。</p> <p>148. 輔助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	預算金額	29,559,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訓輔等經費171,817千元。 149. 輔助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20,031千元。 150. 輔助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9,465千元。 151. 輔助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8,734千元。 152. 輔助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79,110千元。 153. 輔助國立臺中啓聰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8,910千元。 154. 輔助國立臺中啓明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37,540千元。 155. 輔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2,780千元。 156. 輔助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97,515千元。 157. 輔助國立桃園啓智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9,932千元。 158. 輔助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03,111千元。 159. 輔助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9,418千元。 160. 輔助國立臺南啓智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93,071千元。 161. 輔助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23,003千元。 162. 輔助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79,024千元。 163. 輔助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73,923千元。 164. 輔助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75,977千元。 165. 輔助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6,043千元。 166. 輔助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02,855千元。 167. 輔助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9,559,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74,054千元。 168. 補助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4,142千元。 169.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45,362千元。 170. 補助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4,293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140,820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制度各校之房屋 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奠定中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 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40,820	高中及高職教 育組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 房屋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1,140,82 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0,820		
0331 投資	1,140,8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 1千元。</li> <li>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 1千元。</li> <li>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 1千元。</li> <li>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體育教學館（ 教學游泳池）工程經費9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 儀器設備經費2,484千元，合共97,484千元。</li> <li>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465千元。</li> <li>6.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2,205千元。</li> <li>7.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人文藝術大樓工程經費64,4 0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8千元， 合共66,419千元。</li> <li>8.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9 8千元。</li> <li>9.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 5千元。</li> <li>10.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 11千元。</li> <li>11.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 器設備經費3,198千元。</li> <li>12.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 25千元。</li> <li>13.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 11千元。</li> <li>14.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 05千元。</li> <li>15.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 61千元。</li> <li>16.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li> </ol>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140,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千元。 17.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5千元。 18.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5千元。 19.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1千元。 20.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45千元。 21.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32千元。 22.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5千元。 23.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32千元。 24.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5千元。 25.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98千元。 26.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98千元。 27.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98千元。 28.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98千元。 2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教學資源大樓工程經費65,82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1千元，合共68,271千元。 30.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1千元。 31.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05千元。 32.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98千元。 33.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34.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9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140,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5.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8千元。 36.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8千元。 37.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38.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藝術教學大樓工程經費23,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8千元，合共25,018千元。 39.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1千元。 40.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8千元。 4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79千元。 42.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工程經費4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32千元，合共46,832千元。 43.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44.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5千元。 45.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46.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5千元。 47.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5千元。 48.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1千元。 49.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32千元。 50.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5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5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5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140,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3.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54.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55.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5千元。
			56.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8千元。
			57.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58.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52千元。
			59.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60.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8千元。
			6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38千元。
			62.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5千元。
			63.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32千元。
			64.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5千元。
			65.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5千元。
			66.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38千元。
			67.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68.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5千元。
			69.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70.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5千元。
			71.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140,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2.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73.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74.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5千元。 75.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1千元。 76.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8千元。 77.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5千元。 78.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79千元。 79.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61千元。 80.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61千元。 81. 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5千元。 82.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9千元。 83.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1千元。 84.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9千元。 85.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9千元。 86.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9千元。 87.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1千元。 8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8千元。 89.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61千元。 90.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4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140,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1.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9千元。 92.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9千元。 9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61千元。 94.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1千元。 95.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335千元。 96.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93千元。 97.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機械科館工程經費18,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2千元，合共20,082千元。 98.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40千元。 99.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42千元。 100.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2千元。 101.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42千元。 102.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2千元。 103.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29千元。 104.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2千元。 105.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29千元。 106.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82千元。 107.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29千元。 108.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89千元。 109.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校地經費5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140,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42千元，合共52,242千元。
			110.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29千元。
			111.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89千元。
			112.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63千元。
			113.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1千元。
			114.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72千元。
			115.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2千元。
			116.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35千元。
			11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45千元。
			118.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35千元。
			119.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2千元。
			120.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化工及資訊大樓工程經費36,87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2千元，合共38,960千元。
			12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2千元。
			12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35千元。
			123.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35千元。
			12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05千元。
			125.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2千元。
			126.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2千元。
			12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140,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備經費1,766千元。</p> <p>128.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9千元。</p> <p>129.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56千元。</p> <p>13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03千元。</p> <p>13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56千元。</p> <p>13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03千元。</p> <p>13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大樓工程經費54,33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69千元，合共56,706千元。</p> <p>134.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20千元。</p> <p>13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9千元。</p> <p>136.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29千元。</p> <p>13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29千元。</p> <p>13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66千元。</p> <p>13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82千元。</p> <p>140.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89,56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29千元，合共91,395千元。</p> <p>141.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42千元。</p> <p>142.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82千元。</p> <p>143.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大樓工程經費99,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66千元，合共100,766千元。</p> <p>144.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大樓工程經費51,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140,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829千元，合共52,829千元。 145.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66千元。 146.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29千元。 147.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9千元。 148.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640千元。 149.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40千元。 15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56千元。 151.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66千元。 152.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66千元。 153. 國立臺中啓聰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00千元。 154. 國立臺中啓明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00千元。 155.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156.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60千元。 157. 國立桃園啓智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00千元。 158.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0千元。 159.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00千元。 160. 國立臺南啓智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95千元。 161.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162.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163.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教綜合大樓工程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140,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26,8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0千元，合共28,700千元。 164.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0千元。 165.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0千元。 1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0千元。 167.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職業教育大樓工程經費31,19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合共33,198千元。 168.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75千元。 16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0千元。 170.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5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  
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0	主計室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0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0,519	56,843,288	29,559,146	1,140,820	40,000	87,843,773
0100人事費	206,662	-	-	-	-	206,66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45	-	-	-	-	115,74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499	-	-	-	-	5,49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19	-	-	-	-	11,919
0111獎金	33,071	-	-	-	-	33,071
0121其他給與	3,216	-	-	-	-	3,216
0131加班值班費	8,402	-	-	-	-	8,402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000	-	-	-	-	1,0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954	-	-	-	-	12,954
0151保險	14,856	-	-	-	-	14,856
0200業務費	45,959	1,694,247	-	-	-	1,740,206
0201教育訓練費	531	-	-	-	-	531
0202水電費	5,469	-	-	-	-	5,469
0203通訊費	5,420	2,985	-	-	-	8,405
0215資訊服務費	7,386	-	-	-	-	7,386
0221稅捐及規費	400	-	-	-	-	400
0231保險費	333	-	-	-	-	333
0241兼職費	-	10	-	-	-	1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11,861	-	-	-	13,201
0251委辦費	265	1,579,941	-	-	-	1,580,20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20	-	-	-	220
0271物品	4,714	9,381	-	-	-	14,095
0279一般事務費	11,286	65,182	-	-	-	76,46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361	-	-	-	-	2,36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5	-	-	-	-	1,03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6	-	-	-	-	2,116
0291國內旅費	3,145	23,738	-	-	-	26,88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80	-	-	-	180
0293國外旅費	-	749	-	-	-	749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6,698	-	-	1,140,820	-	1,147,51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8	-	-	-	-	3,358
0319雜項設備費	3,340	-	-	-	-	3,340
0331投資	-	-	-	1,140,820	-	1,140,820
0400獎補助費	1,200	55,149,041	29,559,146	-	-	84,709,387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0,379,853	-	-	-	20,379,853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3,252,757	-	-	-	13,252,757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365,790	-	-	-	365,79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6,356	-	-	-	36,356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206,140	29,559,146	-	-	32,765,28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5,644	-	-	-	35,644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4,500,337	-	-	-	4,500,337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3,367,205	-	-	-	13,367,205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480	-	-	-	1,480
0475獎勵及慰問	1,200	3,479	-	-	-	4,679
0900預備金	-	-	-	-	40,000	40,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40,000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206,662	1,723,018	78,948,779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6,662	1,723,018	78,948,779	-
				教育支出	206,662	1,723,018	78,948,779	-
		1		一般行政	206,662	45,959	1,20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	1,677,059	78,947,579	-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677,059	49,388,433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	-	29,559,146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前教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0	80,918,459	17,188	1,147,518	5,760,608	-	6,925,314	87,843,773
40,000	80,918,459	17,188	1,147,518	5,760,608	-	6,925,314	87,843,773
40,000	80,918,459	17,188	1,147,518	5,760,608	-	6,925,314	87,843,773
-	253,821	-	6,698	-	-	6,698	260,519
-	80,624,638	17,188	-	5,760,608	-	5,777,796	86,402,434
-	51,065,492	17,188	-	5,760,608	-	5,777,796	56,843,288
-	29,559,146	-	-	-	-	-	29,559,146
-	-	-	1,140,820	-	-	1,140,820	1,140,820
-	-	-	1,140,820	-	-	1,140,820	1,140,820
40,000	40,000	-	-	-	-	-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1	2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	-	-
				00201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512010000 教育支出	-	-	-
				512010010 一般行政	-	-	-
				512010020 國民及學前教育	-	-	-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5120108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358	3,340	-	6,918,616	6,925,314
-	-	3,358	3,340	-	6,918,616	6,925,314
-	-	3,358	3,340	-	6,918,616	6,925,314
-	-	3,358	3,340	-	-	6,698
-	-	-	-	-	5,777,796	5,777,796
-	-	-	-	-	5,777,796	5,777,796
-	-	-	-	-	1,140,820	1,140,820
-	-	-	-	-	1,140,820	1,140,82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19	
六、獎金	33,071	
七、其他給與	3,216	
八、加班值班費	8,402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85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954	
十一、保險	14,8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6,662	

教育部國民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7	157	-	-	-	-	-	-	19	19	6	6	8	9
	2			00201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7	157	-	-	-	-	-	-	19	19	6	6	8	9
		1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157	157	-	-	-	-	-	-	19	19	6	6	8	9

# 學前教育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	12	13	-	-	203	204	198,260	197,426	834	
1	-	12	13	-	-	203	204	198,260	197,426	834	
1	-	12	13	-	-	203	204	198,260	197,426	8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20人，年需經費約19,548千元。 2.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61人，年需經費約21,983千元。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3	1,800	1,668	35.10	59	8	23	ACC-6931。
1	公務轎車	4	85.01	2,000	0	0	0	0	23	RJ-3477。
1	公務轎車	4	85.01	2,000	0	0	0	0	23	RJ-3497。
1	公務轎車	4	86.11	2,000	0	0	0	0	23	軍A-10183。
1	公務轎車	4	86.12	3,000	0	0	0	0	40	X6-5598。
1	公務轎車	4	87.08	2,000	0	0	0	0	23	B6-6311。
1	21人座大客車	20	82.11	3,661	1,668	35.10	59	51	26	WL-087。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8.12	4,003	1,668	35.10	59	34	26	825-WB。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5.07	2,000	0	0	0	0	23	H4-859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6	2,000	0	0	0	0	23	B5-407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6	2,000	0	0	0	0	23	B5-407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2.06	2,700	1,668	35.10	59	51	36	4232-DE。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2.06	2,700	1,668	35.10	59	51	36	4233-DE。
1	小貨車	1	80.07	2,000	1,668	35.10	59	51	23	NA-5542。
1	小貨車	1	82.11	1,000	1,668	35.10	59	51	15	NS-445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3	50	312	35.10	11	2	1	831-QFZ。
	合 計				11,988		421	299	387	

預算員額： 職員 157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合計： 20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2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教育部國民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3,794.64	88,518	2,134	-	-	-
二、機關宿舍	66(戶)	9,686.76	12,725	22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5.99	1,663	3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5戶	9,360.77	11,062	19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計		33,481.40	101,243	2,361	-	-	-

# 學前教育署

##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794.64	-	-	2,134
	-	-	-	-	9,686.76	-	-	227
	-	-	-	-	325.99	-	-	35
	-	-	-	-	9,360.77	-	-	192
	-	-	-	-	-	-	-	-
	-	-	-	-	-	-	-	-
	-	-	-	-	33,481.40	-	-	2,361

**教育部國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0,613,502	10,330,156
1.5120100201				13,752,152	8,803,909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2,838,28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補助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及開班費補助、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經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能精進及觀摩學習、補助辦理綜合高中方案、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所需經費。	104	-	1,013,47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148,07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辦理適性入學宣導。	104	-	36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補助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配合外交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外交小尖兵出國訪問活動及種籽選拔活動。		-	2,294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補助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補助高職英文推動等相關活動、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及開班費補助、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經費、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印製概況手冊、研習、檢討會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務相關經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能精進及觀摩學習、依系科盤點	104	-	1,674,404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632,305	-	-	5,224,079		66,800,042
9,460,756	-	-	5,224,079		37,240,896
100,000	-	-	1,512,873		4,451,154
-	-	-	594,391		1,607,865
-	-	-	240,516		388,589
-	-	-	-		36
-	-	-	747		3,041
100,000	-	-	677,219		2,451,623

教育部國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2	結果，每年補助高職設置及辦理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公共建設-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所需經費、規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預修制度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第二外語教育鐘點費及教育預修制度、補助辦理綜合高中方案、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委請學術單位規劃配套措施、教材研發、課程審查、研習、訪視等各項業務經費與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及宣導作業等經費、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活動。			
		104-104	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補助花東地區學校學生書籍費、補助金門馬祖國教建設經費、課稅配套、發展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及教學人力之人事費、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發展特色學校經費、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兒童課後照顧及夜光天使服務費用、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校國中編制外教師人力所需人事費、辦理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辦理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推動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辦理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	104	10,666,640 6,263,487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37,007	-	-	2,579,416	16,120,565
714,227	-	-	919,433	8,195,820

**教育部國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提升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推動數學與自然科學教育、國際評比及國際競賽、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事宜、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4,275,076	402,06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67,902	25,818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12,236	7,450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47,939	3,500
(3)學前教育	03			1,404,121	193,0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輔導及查察、課程與教材研發、教學正常化、親職教育、教保人員專業成長，推動幼托整合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幼兒教育事項等經費。	104	628,100	97,71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752,221	91,18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13,600	4,19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1,200	-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9,000	-
(4)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04			105,612	319,28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經費。 3.補助高中職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 4.辦理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教材編印經費。 5.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 6.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人才經費。 7.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藝術教育及學生參加全國四項比賽交通膳	104	60,200	41,489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83,421	-	-	1,541,443	7,602,001
39,059	-	-	118,540	251,319
-	-	-	-	19,686
300	-	-	-	51,739
7,222,249	-	-	551,900	9,371,360
4,665,065	-	-	270,000	5,660,878
2,540,847	-	-	268,000	3,652,255
16,337	-	-	13,900	48,027
-	-	-	-	1,200
-	-	-	-	9,000
1,500	-	-	131,570	557,969
-	-	-	13,600	115,289

**教育部國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什費、藝文團隊研習、展演活動等。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8.委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美感教育環境研習及觀摩活動。	104	45,412	113,49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9.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計畫。	104	-	291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10.辦理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相關業務。			
	104-104	11.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		-	9,4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原住民教育經費。	104	-	154,608
		2.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			
		3.補助高中職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			
		4.辦理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教材編印經費。			
		5.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			
		6.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人才經費。			
		7.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藝術教育及學生參加全國四項比賽交通膳什費、藝文團隊研習、展演活動等。			
		8.委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美感教育環境研習及觀摩活動。			
		9.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計畫。			
		10.辦理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相關業務。			
		11.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00	-	-	41,900	202,311
-	-	-	-	291
-	-	-	3,000	12,400
-	-	-	73,070	227,678

教育部國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特殊教育	05			9,000	892,38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計畫項下之15項子計畫，包括：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 (5)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童交通費。 (6)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 (7)補助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 (8)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9)補助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 (10)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1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 (1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及機構。 (13)補助縣市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14)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改善國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15)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	104	9,000	401,246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他 門		
-	-	-	249,320		1,150,705
-	-	-	83,044		493,290

教育部國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育學校、高職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	104	-	276,11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8,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補助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共15項計畫。包括： (1)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 (2)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 (3)辦理特教班訪視及其他相關特教會議、研習。 (4)補助視障生視障用書（點字書、大字書）及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教材教具。 (5)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6)特殊教育人力補足，包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臨時職業輔導員、住宿生管理員等。 (7)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交通車汰舊換新。 (8)補助及設立相關專業資源服務中心及巡迴輔導員、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 (9)增開未納編班級教學相關經費。 (10)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校外實習交通費。 (11)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課後照護經費。 (1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方案。 (1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	104	-	207,026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89,676	365,789
-	-	-	6,600	14,600
-	-	-	70,000	277,026

教育部國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6 104-104	實施計畫。 (14)配合特殊教育等相關法規修訂、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及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擴大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15)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 2.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1.補助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服務學習及公民教育實踐之學生事務工作，包括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學生事務資源中心學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公民教育（含人權示範學校及兩公約宣導）、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研習或活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等。 3.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辦理輔導管教輔導團研習等。 4.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括協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跨校性個案研討、增進輔導教師學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工作坊、其他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議題活動。 5.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 6.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 7.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	104	1,522,360 855,374	942,787 488,341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	-	-	3,000	2,468,147
-	-	-	2,000	1,345,715

**教育部國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復學工作。 8.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9.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 10.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 11.軍教課稅配套。 12.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13.補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14.補助辦理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624,550	416,26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42,436	9,081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29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 2.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之學生事務工作，包括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學生事務資源中心學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公民教育（含人權示範學校及兩公約宣導）、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研習或活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4.軍教課稅配套。 5.反毒宣教活動。 6.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 7.辦理童軍教育工作。 8.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104	-	29,074
(7)一般教育推展	07			44,419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公立學校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104	44,419	-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1,000	1,041,812
-	-	-	-	51,517
-	-	-	-	29
-	-	-	-	29,074
-	-	-	160,000	204,419
-	-	-	-	44,419

教育部國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之工程修復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	104	-	-
(8)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08			-	2,880,57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	104	-	2,880,577
2.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6,861,350	1,526,247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	01			26,861,350	1,526,247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補助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70所國立高中職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	104	26,861,350	1,526,247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160,000	160,000
-	-	-	36,000	2,916,577
-	-	-	36,000	2,916,577
1,171,549	-	-	-	29,559,146
1,171,549	-	-	-	29,559,146
1,171,549	-	-	-	29,559,146

教育部國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569,413
1.對團體之捐助				1,569,41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4-104	民間團體	-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4-104	民間團體、家長團體、法人等	-
[3]學前教育	03	104-104	民間團體	-
[4]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04	104-104	民間團體	-
[5]特殊教育	05	104-104	民間團體	-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6	104-104	民間團體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569,413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569,413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4-10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345,926	12,457,477	-	536,529		17,909,345
2,426,739	3,300	-	536,529		4,535,981
35,344	300	-	-		35,644
35,344	300	-	-		35,644
840	-	-	-		840
14,600	300	-	-		14,900
3,000	-	-	-		3,000
5,300	-	-	-		5,300
4,000	-	-	-		4,000
7,604	-	-	-		7,604
2,391,395	3,000	-	536,529		4,500,337
2,391,395	3,000	-	536,529		4,500,337
2,193,555	-	-	492,249		2,685,804

**教育部國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印製概況手冊、研習、檢討會等。 10.補助921震災私立高職重建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 11.補助辦理綜合高中方案。 12.補助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務相關經費。 13.獎勵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設備費。 1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5.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 16.補助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實用技能學程)至業界實習。 17.規劃鼓勵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 18.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 19.提升學生實習實作所需經費。 20.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4-104	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	-
[3]學前教育	03	104-104	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補助推動大專院校駐點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計畫之經費。	-
[4]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04	104-10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原住民教育經費。 2.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 3.補助高中職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 5.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學與輔導相關業務。 6.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人才	-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0	-	-	-	600
2,200	-	-	-	2,200
32,040	3,000	-	18,800	53,840

教育部國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特殊教育	05 104-10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經費。 7.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藝術教育及學生參加全國四項比賽交通膳什費、藝文團隊研習、展演活動。 1.補助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共15項計畫，包括： (1)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 (2)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 (3)辦理特教班訪視及其他相關特教會議、研習。 (4)補助視障生視障用書（點字書、大字書）及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教材教具。 (5)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6)特殊教育人力補足，包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臨時職業輔導員、住宿生管理員等。 (7)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交通車汰舊換新。 (8)補助及設立相關專業資源服務中心及巡迴輔導員、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 (9)增開未納編班級教學相關經費。 (10)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校外實習交通費。 (11)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課後照護經費。 (1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方案。 (1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14)配合特殊教育等相關法規修訂、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及身心	-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1,300	-	-	25,480	186,780

**教育部國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6	104-10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擴大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15)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 1.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2.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	-
[7]一般教育推展	07	104-10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政府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與眷屬公保、全民健保等保險之保險費。	1,569,413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4-104 學生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2.12年國民基本教育補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3.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費減免。 4.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 5.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 6.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等相關經費。 7.核發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	-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4-104 學生	推動數學與自然科學教育、國際評比及國際競賽。	-
[3]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04	104-104 學生	1.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2.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
[4]特殊教育	05	104-104 學生	1.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2.補助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5]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6	104-104 學生	1.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2.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	-
[6]一般教育推展	07	104-104 學生	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	-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00	-	-	-		1,700
-	-	-	-		1,569,413
919,187	12,454,177	-	-		13,373,364
914,228	12,452,977	-	-		13,367,205
914,228	12,452,977	-	-		13,367,205
-	12,195,707	-	-		12,195,707
1,200	-	-	-		1,200
793,601	-	-	-		793,601
-	257,270	-	-		257,270
112,629	-	-	-		112,629
6,798	-	-	-		6,798

**教育部國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43社會保險負擔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6	104-104 學校	學優待經費。  補助辦理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12010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4-104 個人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技工友)。	- -
(2)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一般教育推展	07	104-10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	-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80	-	-	-	1,480
1,480	-	-	-	1,480
1,480	-	-	-	1,480
3,479	1,200	-	-	4,679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3,479	-	-	-	3,479
3,479	-	-	-	3,479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5	184	749	5	147	594
	1	85	568	2	42	220
	1	72	114	-	-	-
	3	27	67	3	105	3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16	泰國、印度、亞塞拜然、丹麥、哈薩克及俄羅斯等國家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4.07-104.09	17	5
二·視察 02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視察16	日本	學校及文教機構	本署重要政策，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了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4.03-104.11	12	6
三·訪問 03外交小尖兵出國參訪計畫72	英語系國家	當地國家之國會等	本項訪問活動由外交部規劃，安排拜會訪問國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如國會、市議會等）、訪問當地英語系高中2至3所及當地駐外單位等。	104.01-104.02	10	1
04青少年領袖人才培育營高階結業學員海外體驗學習16	瑞士、西班牙、奧地利	學校及文教機構	依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104.07-104.07	7	1
05適性輔導16	日本		群育德育相關活動與課程。	104.04-104.04	5	2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3	277	18	568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84	30	-	114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9	-	-	59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	1	-	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	2	-	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勘察計畫1 6	東莞、上海 、昆山	學校及文教機關	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試務 流程及場地勘察。	104.02-104.02	5	1
02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試務計畫1 6	東莞、昆山	學校及文教機關	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試務 工作執行。	104.05-104.05	10	2

及學前教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25	5	7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1	44	10	10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總 計		1,993,289	-	61,552,354	17,372,816	80,918,459
04教育		1,993,289	-	61,552,354	17,372,816	80,918,459

學前教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633	-	1,140,820	5,220,332	536,529	6,925,314	87,843,773		
27,633	-	1,140,820	5,220,332	536,529	6,925,314	87,843,77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人文藝術大樓興建 工程	102—104	1.66	0.02	0.99	0.65	-	1.行政院100年5月26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10000032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65億元。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教學大樓 興建工程	103—104	1.04	-	0.50	0.54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7月 20日工程技字第10100251460號 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54億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圖書 教學資源大樓興建 工程	103—104	0.84	-	0.18	0.66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9月 17日工程技字第101003248500號 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66億元。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綜合 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103—105	1.95	-	0.91	0.90	0.14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2月 18日工程技字第10200048730號 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90億元。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實習 輔導大樓興建工程	103—104	1.26	-	0.18	0.99	0.09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 21日工程技字第10200078620號 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99億元。
102至105年度國中 小校舍耐震能力評 估及補強設施改善 計畫	102—105	80.00	19.17	18.00	20.00	22.83	1.行政院101年12月3日院臺教授字 第1010075047號函。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 20億元。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 學校國教綜合大樓 興建工程	104—105	0.67	-	-	0.27	0.40	1.行政院101年10月22日院授主基 作字第101020120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27億元。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綜合 大樓興建工程	104—105	0.89	-	-	0.51	0.38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9月 6日工程技字第10100326810號函 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體育 教學館(游泳池)興 建工程	104—106	1.66	-	-	0.95	0.71	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51億元。 1.行政院101年10月22日院授主基 作字第101020121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95億元。 3.本工程計畫經費為1.95億元，其 中0.293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綜合體育館興建工 程	104—105	0.75	-	-	0.45	0.30	1.行政院101年10月15日院授主基 作字第101001844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45億元。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化工暨資 訊大樓興建工程	104—105	0.86	-	-	0.37	0.49	1.行政院102年1月28日院授主基作 字第102000122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37億元。

教育部國民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18,031	1,272,605
1.512010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4-104	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教育座談與員工電腦研習及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說明會等費用。	-	-
2.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04-104	1.規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所需經費。 2.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3.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4.改善或充實私立高中職教學設備。 5.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 6.補助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7.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補助高中辦理英語相關活動。 8.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經費。 9.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等相關經費。 10.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群科中心)。 1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高中學科中心優質化)。 12.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13.委託會計師辦理私立學校財務資金抽查等相關業務。 14.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15.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印製概況手冊、研習、檢討會等。 16.執行高職教學設備經費補助審查。 17.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相關經費。 18.補助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務相關經費。 19.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能精進及觀摩學習。 20.辦理專題製作競賽、學生創意競賽及教師創意	118,031	1,272,605
			26,261	508,643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72,382	-		17,188		1,580,206
265	-		-		265
265	-		-		265
172,117	-		17,188		1,579,941
172,117	-		17,188		1,579,941
6,959	-		2,800		544,66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國民中小學教育	104-104	教學競賽。 21.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及第二期技職再造等相關經費。 22.補助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實用技能學程)至業界實習等相關經費。 23.規劃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 24.規劃鼓勵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 25.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 26.依系科盤點結果，每年補助高職設置及辦理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 27.12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28.提升學生實習實作所需經費。 29.辦理適性入學宣導。 30.規劃辦理國際學生基礎素養評比(PISA)計畫。 31.委託辦理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學籍資料系統維護工作。 32.規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預修制度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第二外語教育鐘點費及教育預修制度等。 33.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業務、增進國際視野、海外交流、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 34.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及高中科學班計畫。 35.委託辦理自學進修高中學力鑑定考試。 36.補助辦理綜合高中方案。 37.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委請學術單位規劃配套措施、教材研發、課程審查、研習、訪視等各項業務經費與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及宣導作業等經費。 1.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2.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 3.軍教課稅配套。 4.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及教學人力之人事費。 5.102-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6.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 7.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及教學人力之人事費。 8.發展特色學校。	68,000	601,557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計
11,939	-	6,637	688,13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精進計畫。 10.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11.辦理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 12.海洋教育教學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13.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 14.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 15.圖書教師輔導與教育訓練。 16.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計畫。 17.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18.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維運。 19.閱讀教學專業社群計畫。 20.閱讀起步走－國中小新生閱讀推廣計畫。 21.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等。 22.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課程業務規劃推動小組計畫。 23.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在職進修研習計畫。 24.福岡亞太兒童會議（APCC）我國代表遴選計畫。 25.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及大專偏鄉英語服務營訪視專案計畫。 26.委託大專校院辦理大專生到偏鄉辦理暑期英語服務營。 27.英語模組分享說明會議。 28.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29.發展英語數位學習資訊系統。 30.編輯部編本教科書並辦理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 31.辦理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事宜。 32.辦理精進教學品質計畫。 33.我國參加國際國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及國際評比。 34.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業務計畫）： (1)生涯發展教育推動配套方案。 (2)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修訂及教學活動設計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學前教育	104-104	計畫暨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推動計畫。 35.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研發-心測中心。 36.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1.「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行政作業事項及輔導分析案。 2.專業認證輔導計畫。 3.專業認證輔導工作坊。 4.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成效評估。 5.非營利幼兒園執行成效評估及專業知能建構專案。 6.幼兒園園舍空間規劃與硬體設施設備檢核表研擬計畫。 7.幼兒園輔導推動計畫成效評估分析案。 8.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及推廣計畫。 9.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分析案及推廣計畫。 10.建置課綱及經營輔導資訊平台。 11.辦理幼兒園分區輔導推廣計畫。 12.辦理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13.辦理全國幼保資訊網。 14.辦理學前統計年報。 15.辦理大專校院駐點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6.委託編撰及印製相關主題手冊。 17.印製各類學前補助措施說明文宣。 18.專設幼兒園園長參與行政及課程領導研習。 19.幼兒學習評量指標研擬延續計畫。 20.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修整計畫。 2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修整計畫。 22.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指標及學習內涵建構計畫。 23.專科以上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審查工作。 24.國幼班工作小組期末檢討會。	21,570	28,619
(4)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104-104	1.支應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 2.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 3.辦理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教材編印經費。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學	700	58,678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51,891	-	3,700	205,780
200	-	-	59,57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特殊教育	104-104	與輔導等相關經費。 5.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人才經費。 6.委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美感教育環境研習及觀摩活動。 7.委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海洋藝術教育夏令營等活動。 8.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計畫。 9.辦理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相關業務。 10.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 1.辦理因應12年國教施行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免試入學相關活動、會議等。 2.辦理優秀特殊教育人員表揚(含初、複選)。 3.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暨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 4.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專刊。 5.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 6.委辦維護「有愛無礙」特殊教育相關網站。 7.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 8.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暨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與管理計畫。 9.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中職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	1,500	30,483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04-104	1.委託學校辦理衛生教育所需相關經費。 2.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主要係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加強兒童視力保健、學童口腔保健計畫、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提升學生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等。 3.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主要係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推動學生健康飲食、建立學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4.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投保團體保險之保險費。 5.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費。 6.委託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	-	44,240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00	-	4,051	36,534
599	-	-	44,83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一般教育推展	104-104	<p>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工作。</p> <p>7.委託辦理分區心衛諮詢中心學校及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團。</p> <p>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之學生事務工作，包括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學生事務資源中心學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公民教育（含人權示範學校及兩公約宣導）、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研習或活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等。</p> <p>9.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辦理輔導管教輔導團研習等。</p> <p>10.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強化適性揚才教育。</p> <p>11.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p> <p>12.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p> <p>13.推廣生涯歷程檔案相關工作。</p> <p>14.反毒宣教活動經費。</p> <p>15.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p> <p>1.辦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研習。</p> <p>2.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事務研習。</p> <p>3.辦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p> <p>4.辦理公文處理及管考業務講習及教育座談、員工電腦研習等。</p>	-	385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計
29	-	-	41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 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2.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3.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摶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4.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000 萬元。	
6.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配合財政部辦理。
7.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	配合財政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8.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9.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10.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12.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3.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14.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15.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16.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7.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18.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19.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0.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21.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2.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23.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4.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25.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26.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27.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28.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9.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30.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31.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2.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b>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歲出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01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 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p>
	<p>2.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18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p>
	<p>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經費 2,495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盤點各</p>	<p>一、為有效保留及維護各地方具歷史價值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建物，本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1367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所轄國民中小學具歷史價值之學校建物，現業彙整調查資料，其中並擬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縣市具歷史價值之學校建物，並造冊規劃保留、整修、維護方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規劃之保留、整修、維護方案。</p> <p>二、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413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經費 2,495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p>
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所需經費 7,622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51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所需經費』7,622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5.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256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3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
6.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260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7.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12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8.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等相關經費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	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042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等相關經費』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動支。	
9.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等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440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等』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0.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156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
11.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221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
12.	鑒於近 20 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為加強活化利用裁併學校，教育部設置「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舍活化工作。地方政府對閒置校園採取活化方式包括：1. 校舍拆除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歸還所有人) 2. 相關團體認養作為社區文教活動場所 3. 由鄉公所借用作為活動中心使用等，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各縣市閒置校園計有國中 1 所、國小 25 所，合計 26 所。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更積極督導相關縣市政府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發展，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	<p>一、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裁併校之活化，爰本署每季召開列管會議，就尚未活化之校舍進行列管，控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進度，且本署業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民中小學裁併校程序法治化，訂定所屬要點或辦法，其條文即包含校園活化之相關內容。</p> <p>二、本署業建置網路平台「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網址：<a href="http://revival.moe.edu.tw/index.asp">http://revival.moe.edu.tw/index.asp</a>)，藉以整合全國整併校舍資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閒置校舍相關基本資料、國內外之活化再利用之經驗，提供作為對外有意願承租單位之交流平臺及國內外成功案例資料庫。</p> <p>三、每季召開列管會議，邀集各相關人員及本署列管學校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截至 103 年 6 月 28 日止，已召開 18 次「各縣市閒置空間後續處理情形檢討會議」，各直轄市、縣(市)因裁併校而廢校者計有 216 校，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05 校，目前尚待使用及列管規劃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治安不良後果。	計有 11 校。
1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仍有批評與質疑，學校可舉辦學科考試之特色招生，形同變相恢復升學考試，導致私立高中可以考試挑選學生，將造就更多私立明星高中，使菁英學生由公立明星高中轉往私立明星高中就讀。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能夠有效舒緩學生升學壓力，有助於達成就近入學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避免加深教育之不公平性，助長補習風氣，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達成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及競爭力目標。	<p>持續加強辦理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方案、大學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精進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方案，說明如次：</p> <p>一、校校優質特色發展：為提供國中學生適性就近選擇高中職或五專就讀，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陸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優質化、均質化等方案及大專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更進一步以學校評鑑為基本門檻，推動「優質認證」制度，以期創造學校的特色與動能，確保學校特色品牌，並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的學習環境，讓全國各就學區內都能擁有受學生及家長信賴的優質高中職，進而引導國中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p> <p>二、透過發展轉型退場方案，針對學生在六百人以下一百人以上、評鑑四等以下的學校，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及依其改善計畫給予必要之經費補助，以協助學校發展、轉型。對於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學校，則積極協助其依據私立學校法，妥善安置師生，輔導退場。</p>
14.	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為善加活化利用，將可避免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進行多元性用途，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裁併校之活化，爰本署每季召開列管會議，就尚未活化之校舍進行列管，控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進度，且本署業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民中小學裁併校程序法治化，訂定所屬要點或辦法，其條文即包含校園活化之相關內容。
15.	鑒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優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之基礎，減少學生跨區就讀之生活經濟負擔，並吸引具備潛力學生得以就近選擇能培育一技之長之優質高中職就學，以振興地方產業發展，但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持續加強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	<p>一、本署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30595 號函提報「協助未經『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二、本署將持續推動高中及高職優質化方案，促進各高中職校優質發展，營造優質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並依循現有機制辦理所轄學校之優質認證審查，且適時檢討認證基準，以回應社會對優質認證之期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促使高中職進一步優質化發展，並為相對學習弱勢地區營造更多優質學校。	
16.	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推波助瀾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1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9,432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1 學年度增為 340 所、40 萬 2,68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1 學年度約 5:5，高職校數與學生數大幅減少且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背離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輔導無法有效招收生源之高職轉型或退場，並正視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現象，積極提出因應對策，以利台灣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	<p>一、針對所詢輔導無法有效招生之高職轉型或退場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教育部為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基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與輔導高級中等學校之立場，讓各校能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業於 97 年 2 月 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01283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並賡續於 97 至 102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工作。</p> <p>(二)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之重點如下：</p> <p>1. 發展輔導： 學生總數 300 人以上、未達 600 人者，應協助學校提升與發展。學校評鑑結果總成績列為四等者、校務評鑑項目有 3 項列為四等以下者、專業類科評鑑成績列為四等以下或連續 2 年招生率未達 60% 者，均應接受發展輔導。</p> <p>2. 轉型輔導： 學生總數 10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者，應協助學校提升與轉型。學校曾接受發展輔導 2 次以上，並經追蹤評鑑後，仍無具體改善者；學校評鑑總成績列為四等，惟評鑑項目中有 2 項列為五等或專業類科評鑑成績列為五等之學校，經發展輔導及追蹤評鑑，仍未具體改善；學校評鑑總成績列為五等或連續 2 年招生率未達 50% 者；學校評鑑建議須辦理轉型輔導者，均應接受轉型輔導。</p> <p>3. 退場輔導： 學校學生總數未達 100 人者；學校曾接受發展輔導、轉型輔導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部分或全額之補助、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等措施而無具體改善者，並有：負債大於資產或違反相關規定、校務評鑑確認須辦理退場、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無故連續減薪達 3 個月以上、全校生師比不成比例已影響教學品質、學校自籌教學設備經費連續 2 年年減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達上年度之百分之 50、連續 2 年新生總報到人數未達核定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 50、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等條件之一者，得由本部主動召集諮詢輔導會，協助其辦理退場輔導事宜。</p> <p>(三)輔導學校之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輔導：得規劃進修學校、產學建教合作班、技專校院合作。</li> <li>2. 轉型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類型：尋求轉型為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推廣教育學校（社區大學）、分校分部、國中、教師研習中心等。</li> <li>(2) 班別調整轉型：調整科別、推廣教育班、實用技能班、進修學校、產學建教合作班、附設幼稚園等班制。</li> </ol> </li> </ol> <p>(四)自 97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止，已輔導 101 校次，俾協助學校提昇校務經營績效；如仍無法改善經營現況，或因少子女化無法招收足夠生源致無法繼續辦學者，業輔導學校辦理停辦事宜。近期已停辦計有花蓮國光商工及臺南華濟永安高中等 2 校。</p> <p>二、針對所詢正視培育基層技術人力功能弱化現象，積極提出因應對策一節，說明如下：</p> <p>(一)由於近期產業界反映目前技職教育培養之學生，無法滿足所需之技術人才，且所學與業界所需之技術能力落差甚大，培育基層技術人力功能弱化；為此，教育部積極檢討目前技職教育政策實施情況，並在現有技職教育政策下，推動為期 5 年總經費 200 億元的第 2 期技職再造計畫，研擬 3 個面向 9 個策略之精進措施，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li> <li>2.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li> <li>3.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使透過上述各項策略之執行，能增強學生之就業力及契合產業所需技術人力。</li> </ol> <p>(二)本部期待透過「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中，針對高職規劃「推動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增加辦理產學訓專班」及「精緻高職建教合作班」、「鼓勵並擴大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訂定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補助高職學生至</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研修高職課程綱要，增加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的學分數」、「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擴大辦理學校遴聘業師補助」以及「建置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等，據以提升高職教師教學實務經驗、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改善專業課程與設備，強化學校與業界之互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基礎人才。
17.	2002 年 1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台灣現存 29 種語言，其中 7 種語言已消失，而客語、原住民語為即將消失的語言，母語教育實為急迫。惟我國母語保存面臨諸多挑戰，不僅中小學師資不足、教材編纂不及，老一輩快速凋零。爰要求教育部應每月召開母語教育委員會，恢復本土語言納入年度訪視項目，並規劃母語師資培育方案，以重建母語學習環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署業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9961 號函提報「召開本土教育會、恢復本土語言納入年度訪視項目，並規劃母語師資培育方案」專案報告。
1.	<p><b>三、委員會審查附帶決議部分：</b></p> <p>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5 年內增列高中優質化經費 100 億元，應提出匡列計畫，且教育部應逐步調降優質化預算用於資本門預算之比率，同時逐漸縮小競爭性經費預算與非競爭性經費預算間所占比率之差距。</p>	<p>一、本部推動十二年國教之工作要項「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102 年法定預算為 42.12 億元，103 年法定預算增加為 62.12 億，目前提列 104 年至 107 年之預估經費需求數均達 63 億元，使該工作要項經費 5 年內得增加 100 億元。</p> <p>二、本部已於高中職優質化經費作業要點中明定，優質化補助經費不得作為學校購置經常性一般設備及建築興建工程之用，並逐年調降高中優質化資本門比率。惟高職因屬性不同，為維持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及培養學生實作技能，高職優質化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仍維持 1 比 1。</p> <p>三、本部針對所辦理相關經費補助計畫，除原有競爭型計畫機制外，並自 103 學年度起，以區域均衡發展為考量因素，指定部分學校辦理，增加非競爭性經費之比率。</p>
2.	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之預算編列用途，教育部應儘速建置 GIS 系統進行各學區(含	本案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 GIS 及就學區就學機會率已上網公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住民學區)就學人口、就學機會之普查統計分析作業並予上網公布。	
3.	鑑於免試入學為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教育改革，教育部並針對部分高中(職)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之比序項目，由各招生學區考量區域特性與教育發展差異自行採計，其中均衡學習及多元發展為各學區普遍採計之項目，因此建請教育部責成各招學區擴大辦理各項競賽，以提高學生學習誘因及興趣，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多元發展之精神；惟不宜將競賽成績列為超額比序項目考量之依據。	<p>一、全國 15 就學區所訂頒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之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係經該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基於衡酌區內高中及高職就學資源，與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訂定符合在地性、因區制宜之規範後，送交區內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本部備查後公告。爰本部尊重各區所研訂之因地制宜規範。</p> <p>二、為建立多元學習表現採計之公平機制，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本部已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供各區視實際需要選擇適合之超額比序項目。其中，為維護每個學生公平參與競賽的權益，於該原則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競賽及採計競賽應注意事項，並視 103 學年度競賽辦理情形，自 103 年 3 月迄今已召開 5 次會議持續研修該原則，俾提供學生公平參與競賽機會及合理積分採計規範。</p>
4.	由於少子化之結果，各地閒置校舍之空間活化利用，涉及多元目標用途，且涉及在地社區需求，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配合，建請教育部成立跨部會之整合工作平台，經過地方參與，訂定政策目標據以推動執行，俾使政府編列之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更臻理想。	<p>一、為利地方政府進行空間活化利用，建置網路平台「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網 址：<a href="http://revival.moe.edu.tw/index.asp">http://revival.moe.edu.tw/index.asp</a>)，藉以整合全國整併校舍資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閒置校舍相關基本資料、國內外之活化再利用之經驗，提供作為對外有意願承租單位之交流平臺及國內外成功案例資料庫。</p> <p>二、訊息公告協助媒合：每月定期更新校舍活化之學校，新增已活化校舍之資訊，提供媒合訊息。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提供閒置校舍辦理活化指導及建議，以提供可行之活化策略模式。</p> <p>三、公告媒合案例及辦理活化成功案例觀摩：針對活化成功案例，舉辦觀摩會之成果發表及編印成果冊，作為推動閒置校舍有效活化利用之示範案例，並對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給予適當行政獎勵。</p> <p>四、為加強地方政府活化閒置空間和校舍，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假桃園縣中平國小舉辦「賦予閒置空間</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新生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校園空間美學暨發展特色學校特優案例分享」，透過舉辦觀摩會之成果發表，作為推動閒置校舍有效活化利用之示範案例，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摩學習閒置校舍之使用。</p> <p>五、各地方政府進行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前，均應審慎分析及考量各地區之特性與需求，與當地社區居民、機關團體充分進行溝通、協商及意見交流，於取得多方共識後，整合各界資源，擬訂與執行最適切之活化方案。</p>

本 頁 空 白